

新北市立林口高級中學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及收費標準

110 年 11 月 9 日行政會議修訂
111 年 2 月 8 日擴大行政會議修訂
112 年 6 月 30 日期末校務會議修訂
113 年 8 月 20 日行政會議修訂
114 年 9 月 2 日行政會議修訂
115 年 5 月 12 日行政會議修訂

- 一、依據：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
- 二、目的：為充分發揮本校場地設施使用功能，鼓勵民眾使用。
- 三、開放場地：田徑場、光電球場、學生活動中心、行政大樓會議室、電腦教室、烹飪教室、韻律教室、普通教室、行政大樓大廳、學海書院、K 書中心等，其餘開放空間請參照本校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
- 四、開放原則：
 - (一) 以不影響學校正常校務運作、教學、相關活動之進行及校園安全管理為原則。
 - (二) 田徑場地在未出借時，提供一般民眾從事休閒運動，得免事先申請及收費。
 - (四) 場地為特定使用者，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表(附件一)、借用契約書(附件二)及切結書(附件三)，經申請核准，並繳納各項費用及保證金後，始得使用，收費標準如附件六。
 - (五) 申請辦理五百人以上大型活動者，應「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大型活動安全管理要點」辦理申請事宜。
 - (六) 申請人應完成自主檢核，並製定下列文件(參閱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大型活動安全管理要點之附件)後，於活動舉行前十五日報請相關權責機關備查，其為一千人以上大型活動者，應於大型活動舉行前三十日報請相關權責機關辦理審查：
 1. 自主檢核表及方案說明。
 2. 安全工作計畫。
 3. 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證明文件。
 4. 與場所管理者簽訂之安全約定。
 - (七) 申請人為新北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或公立幼兒園，且為辦理例行性、一般性活動者，不適用上款規定。
 - (八) 第三項之申請，必要時，學校得要求申請人以學校為受益人自行加投保足額火險、公共意外責任險或其他場地使用或活動有關之保險；其他未盡事宜比照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各項活動現場安全須知、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各項活動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五、開放時間：
 - (一) 上課日：17：30～21：30。
 - (二) 週休二日：
 1. 週六：09：30～16：30
 2. 週日：09：30～16：30
 - (三) 寒暑假：
 1. 夏季時段(7-8 月)： 08：00～21：30
 2. 冬季時段(1 月底-2 月初)： 08：00～21：30
 3. 寒暑假週末比照週休二日：09：30～16：30
 - (四) 本校因施工、重大教學活動或其他特殊情形，校園場地開放確實有困難者，得暫停開放。
- 六、申請程序：應於使用日前一個月(若無其他借用單位，最遲可於使用日前兩週提出)填妥申請表，向本校總務處提出申請，經校長核准於使用三日內繳清各項費用後方得使用。

各特定場地如另訂借用補充規定者，申請程序、登記期間及繳費期限依各該補充規定辦理（如網球場）。

七、 場地之使用，不得為營業行為，但具教育意義或情形特殊，經學校允許者，不在此限。

其用途以下列活動為限：

- (一) 學校教育活動。
- (二) 體育活動。
- (三) 其他不違反法規或公序良俗之活動。
- (四) 對於因婚、喪、喜、慶筵席申請場地使用者，本校概不受理。

八、 使用場地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 使用場地、設備器材及相關設施，應妥善愛惜使用，使用完畢後，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其有短少或損壞，應予補足、修復或照價賠償。
- (二) 使用場地有張貼海報、宣傳標語等必要者，應經學校許可，始得於指定地點張貼。未經學校同意，不得使用漿糊、膠紙、圖釘或其他可能污損場地之物品於場地內之牆面、地板及其設備。
- (三) 所攜帶之物品，應自行妥慎保管，學校不負保管之責。
- (四) 未經學校同意，不得擅自使用校內水、電、瓦斯等資源。
- (五) 申請人如須在相關校園場地內外搭建臺架及電氣設備時，應經學校同意後，由具有相關資格之人員於指定地點搭建；搭建與使用並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
- (六) 申請人須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
- (七) 申請人於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將使用之場地、設施及物品等恢復原狀。
- (八) 申請人於活動期間，應負場地內外秩序、設備、公共安全、交通及環境衛生之維護，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
- (九) 使用單位自備用具及器材於運出入本校前須通知管理單位會同查驗。
- (十) 本校全面禁煙，餐飲不得攜入場內，活動中心不得穿高跟鞋或釘鞋進入，亦不得作為器械操作表演。
- (十一) 如須使用場內之各項設備及器材應事先申請，須有本校工作人員協助操作方得啟用；擅自啟用致造成設備故障或毀損，應負賠償責任。
- (十二) 場地內各項設備及器材，未經同意不得變更位置或搬動，如須另加佈置，應先徵得本校同意，另為維護室內設備及用電安全，不得擅接、改變電源路線或擅自裝設音響或電器設備。
- (十三) 未經許可，不得擅接或加裝電信設施(備)，如 ADSL、電話等。
- (十四) 申請使用如遇有無預警停電、天災及人力不可抗拒之因素，本校不負任何賠償責任，收取之使用相關費用，未使用之部分無息退還。
- (十五) 田徑跑道及草皮維護不易，田徑場地禁止穿釘鞋、高跟鞋、燃放鞭炮及吸煙、吐檳榔汁等。
- (十六) 辦理活動禁止以本校名義行為之，如有違反，本校保留法律追訴權，且衍生之法律責任由使用單位自行負責。
- (十七) 不得有其他違反法規之規定情事。
- (十八) 違反第二款、第五款、第十二款、第十三款規定者，學校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九、 申請場地經學校許可後，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

- (一) 申請人因特殊事故無法如期使用，於使用日一週前通知學校異動者，經學校核准後得延期使用或無息退還其所繳納之全額保證金及場地使用費。各特定場地如另訂借用補充規定，就退費條件另有規定者，依各該補充規定辦理（如網球場）。
 - (二) 因風災、地震、空襲等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使申請人無法如期使用時，申請人得申請延期使用或無息退還其無法使用期間所繳納之各項費用。
 - (三) 學校因緊急情形或其他重要活動有需要必須優先使用時，得於使用日前，通知申請人改期，如無法改期者，廢止原許可，並退還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申請人不得異議或請求賠償。
- 十、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得停止其使用，依法處理，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並應負損壞賠償責任，必要時得於二年內不接受其申請使用場地：
- (一) 違反法規或公序良俗之行為。
 - (二) 妨礙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
 - (三) 非經許可之營利性質行為。
 - (四) 活動項目與申請使用內容不符者。
 - (五) 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 (六) 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或建築物安全或學校設施有危害之虞。
 - (七) 其他違反本要點或不遵從學校指示致學校發生損害之行為。
- 十一、場地如同一時段有多數申請人申請使用，以先申請者優先使用。申請場地最長以一年為限，期滿後如需繼續使用，應重新提出申請；多數人申請長期使用造成時段不敷分配時，由學校協調解決或以公開抽籤等適當方式決定之。各特定場地如另訂借用補充規定（如網球場），另採季度登記抽籤方式者，依各該補充規定辦理。
- 十二、場地開放有下列情形之一，學校得拒絕其進入，或請其離去，如不聽從學校人員指揮，必要時得請轄區警察人員協助取締或處理：
- (一) 酗酒或精神異常。
 - (二) 流動攤販或推銷物品。
 - (三) 聚眾鬥毆及吵鬧。
 - (四) 破壞公物及其他不法行為者。
 - (五) 未經許可隨意進入未開放使用之場地。
 - (六) 隨意張貼或污損場地環境。
 - (七) 攜帶危險物及違禁品進入學校。
 - (八) 其他經學校認定有影響校園安全之行為。
- 十三、學校因場地開放而需要增加之人力，得給予適當之津貼，所需經費由收費中支付。但人事與業務費(水電、修繕與養護費除外)不得逾收費總和百分之五十，且加班費不得逾收費總和百分之三十。
- 十四、本要點及收費標準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立林口高級中學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申請書

申請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電子郵件				
	地 址						
活動 名稱			參加對象				
			(預計)參加人數				
活動 內容			營利性質		☐ 一般活動未收費或無收入 ☐ 有收取費用，費用為		
			活動性質		☐ 是 ☐ 否包含高級中等以下 學生之教學或活動並已提供學 校授課人員名冊，供學校至不 適任系統查核。		
使用場地			使用設備				
使用 時間	☐ 長期：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使用頻率：						
	☐ 單次使用：						
	布 置：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時 分 彩 排：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時 分 活動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時 分						
費用	場地使用費	新臺幣：		元		合計金額：	元
	清潔管理費	新臺幣：		元			
	冷氣空調費	新臺幣：		元			
	電燈照明費	新臺幣：		元			
	保 證 金	新臺幣：		元			
	其他費用						
	以上各項費用及保證金應於場地借用時一併計收。						
承辦 單位		會 辦 單 位		會 計 室		校 長 批 示	

新北市立各級學校校園場地開放借用契約書

_____(以下簡稱乙方)向新北市立林口高級中學(以下
簡稱甲方)借用_____ (場地名稱)，雙方同意訂立下列
條款：

第一條：借用期間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起至 年 月 日 時 (每日 時 分至 時 分)；乙方願遵照約定日期辦理活動。

第二條：保證金共計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場地借用費共計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上述二項費用應由乙方於開始使用二週前向甲方一次繳清，逾期未繳以違約論，並沒收保證金，乙方絕無異議，期滿如無違約或賠償情事，保證金無息退還。

第三條：甲方因公務需要變更借用場地或因活動要求延期或停止辦理，乙方應遵照甲方安排，不得異議。

第四條：乙方除應遵守本契約之約定外，並應確實遵守新北市立各級學校校園場所開放實施要點之規定。

第五條：乙方不得變更既有設施，若因活動需要加置設備，應於使用後立即拆除，回復原狀，以免影響學校正常教學，違者由學校僱工代為拆除，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或由保證金扣除，如有不足，甲方可予追償，並終止契約。

第六條：乙方借用場地之秩序及週邊環境衛生應自行負責，並派員督導處理。

第七條：乙方應製作識別證供參加活動人員佩帶，以維護校園安全，

第八條：乙方未履行契約約定，或損毀借用設施，應負完全賠償責任，不得異議。

第九條：乙方辦理大型活動時，學校得要求申請人以學校為受益人自行加投保足額火險、公共意外責任險或其他場地使用或活動有關之保險。

第十條：本契約正本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立契約人 甲方：新北市立林口高級中學（學校名稱）

法定代理人：賴春錦

乙方：

(借用者)

核准設立機關及文號：

負責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號碼：

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新北市立林口高級中學校園場地使用切結書

申請人 茲保證於 年 月 日，借用本校

(使用場域名稱)

願確實遵守下列各條約定：

一、使用場地應遵守下列事項，違反下列規定者，如致學校遭受損害者，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一)使用場地、設備器材及相關設施，應妥善愛惜使用，使用完畢後，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其有短少或損壞，應予補足、修復或照價賠償。
- (二)使用場地有張貼海報、宣傳標語等必要者，應經學校許可，始得於指定地點張貼。未經學校同意，不得使用漿糊、膠紙、圖釘或其他可能污損場地之物品於場地內之牆面、地板及其設備。違反者，學校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之，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 (三)所攜帶之物品，應自行妥慎保管，學校不負保管之責。
- (四)未經學校同意，不得擅自使用校內水、電、瓦斯等資源。
- (五)申請人如須在相關校園場地內外搭建臺架及電氣設備時，應經學校同意後，由具有相關資格之人員於指定地點搭建；搭建與使用並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違反者，學校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之，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 (六)申請人應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
- (七)申請人於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將使用之場地、設施及物品等恢復原狀。
- (八)申請人於活動期間，應負場地內外秩序、設備、公共安全、交通及環境衛生之維護，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
- (九)申請人向學校申請校園場地使用進行高級中等以下學生之教學或活動，應主動提供授課人員名冊，供學校查核，倘授課人員經查有《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所列不適任情事，學校(或申請人)應依規定停止進用該授課人員，並依相關法令妥為處置；倘申請人未能提供其他無不適任情事之教學人員，學校應停止申請人校園場地使用，以確保教學品質與學生安全。
- (十)不得有其他違反法規之規定情事。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得命申請人立即停止其使用並依法處理，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並應負損壞賠償責任，必要時得於二年內不接受其申請使用場地：

- (一)違反法規或公序良俗之行為。
- (二)妨礙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
- (三)非經許可之營利性質行為。
- (四)活動項目與申請使用內容不符者。
- (五)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 (六)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或建築物安全或學校設施有危害之虞。
- (七)其他違反「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或不遵從學校指示，致學校發生損害或影響其他民眾之行為。

三、於活動結束後，經學校派員檢查校園場地、設備及器材等，確認無損壞及其他違規情事後，或業已扣除相當於損害金額之保證金後，無息退還保證金之餘額。

四、申請人違反「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所生之各項費用及損害賠償等，學校得先自保證金中扣除，餘額再發還申請人，不足時並得追償之。

五、以弱勢團體申請並享有減收費用優惠，實際使用者非屬弱勢相關身分者，應補繳已使用期間之差額。

六、依「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第3條各款規定免收或減收者，經查實際未符合規定時，應補繳已使用期間之差額。

場地管理單位： 新北市立林口高級中學

代表人：

地址：

立保證人/單位：

申請人/單位：

身分證字號：

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退還履約保證金領款收據

茲收到本公司租借貴校
證金，總計新台幣
款收據以茲證明。

場所之保
元整無誤，特開立領

此致

新北市立林口高級中學

公司名稱：

代 表 人：

電 話：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新北市立林口高級中學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 113.08修正

場地別	地點描述	面積 (人數)	場地使用 費(每小時)	清潔管理 費(每小 時)	空調 (每小 時)	備註	說明
運動場	田徑場	300m	1000元	500元	0元		1. 保證金為場地使用費、清潔管理費及冷氣空調費合計收費金額之二倍。 2. 使用電燈照明設備，以實際用電度數計收。 3. 場地使用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收。 4. 如有售票情形，場地使用費以售票收入總額百分之十金額計收，其金額不得低於本表所列該場地之場地使用費。 5. 借用其他設備價格如下： a. 電腦、大螢幕幕、資訊設備每部每次50元(以4小時為單位)。 b. 投影機、LED顯示幕、舞台燈光、舞台音響、電器設備每部每次300元(以4小時為單位)。
室外 籃球場	光電球場		300元	100元	0元	共ABCDE5面，ABDE燈光20元/時/面，C燈光24元/時/面	
室外 排球場	光電球場		200元	100元	0元	共2面，DE燈光20元/時/面	
室外 網球場	光電球場		200元	100元	0元	共1面，燈光32元/時/面	
羽球場	活動中心 1樓		200元	100元	2000元	共4面(4F優先出借)，中央空調2000元/時	
	活動中心 3樓		200元	100元	2000元	共4面 中央空調2000元/時 1-2面:燈光80元/時 3-4面:燈光160元/時	
桌球場	活動中心 4樓		50元	150元	0元	無空調	
禮堂 活動中心 體育館 (籃球場)	行政大樓 1樓	512m ²	800元	800元	0元	無空調	
	活動中心 1樓	864m ²	1200元	800元	2000元	中央空調2000元/時， 1F燈光16元/時 舞台6元/時 2F燈光34元/時	
	活動中心 3樓(籃球場)	1254m ²	1200元	800元	2000元	中央空調2000元/時 燈光160元/時	
演藝廳 會議室 視聽教室	行政大樓 2樓會議室	82人	500元	300元	2000元	空調4台(500元/台) 燈光12元/時	
	行政大樓 3樓會議室	32人	300元	300元	1000元	空調2台(500元/台) 燈光10元/時	
	行政大樓 4樓會議室	340人	1000元	500元	2000元	中央空調2000元/時 燈光20元/時	
	教學資源大 樓學海書院	100人	500元	300元	1000元	空調2台(500元/台)	
	教學資源大 樓k書中心	300人	1000元	500元	4000元	空調8台(500元/台)	
普通教室	教學大樓		250元	100元	10元 /kw-h	燈光6元/時/間	
專科教室 資訊教室	電腦教室		350元	100元	10元 /kw-h	燈光6元/時/間	
	烹飪教室		350元	100元	10元 /kw-h	燈光6元/時/間	
	活動中心2 樓韻律教室		350元	100元	10元 /kw-h	燈光60元/時/間	